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摘要

**声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摘要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一)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稳定管理层与骨干员工队伍,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促进本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基于“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设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

(二)本持股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三)本持股计划由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1)本持股计划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为实施本持股计划而进行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含类别别会议)批准;(3)为实施本持股计划而进行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4)为实施本持股计划而进行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报备。

(四)本公司参与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经董事会核准的其他合法方式的资金来源。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434,782,608股,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低于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持股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持股计划的权益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总人数不超过500人,其中包含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骨干员工,以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非执行董事和监事等参加本持股计划需经经相关机构批准,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外部监事不参加本持股计划。参加本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认购的持股计划份额(初始份额)不超过7,808,000份,占本持股计划份额(初始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80%,具体数量根据相关机构批准情况及前述人员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五)本持股计划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80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本公司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本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均将作相应调整。

(六)本持股计划项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公司公告该等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起始。

**4.参与对象及资金来源**  
(七)本持股计划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广发顺-招商银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对本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本持股计划将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八)本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九)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六年。

(十)本持股计划为本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则上未来两年每年推出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100亿元。

(十一)未来第二期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分别不超过20亿元,第二期及第三期的具体方案将由本公司自行制定并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或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若涉及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还需履行获得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含类别别会议)的批准并且报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及备案。

###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称	释义
本持股计划	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	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票	指以下全部标的股票:1)本持股计划认购的本公司为实施本持股计划而公开发行的本公司A股股票;2)前述股票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基于本公司增发股份总数和所持股本而产生的股票孳息,以及(3)本持股计划增加公司后续增发股份而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
参加对象	指本公司符合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合格核心骨干员工
持股计划份额	指本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的标的股票的总量及相应份额,每一个持股计划份额对应一股标的股票。每一标的股票包含(含)相应的本持股计划现金资产(若有)。本持股计划份额权益的初始份额及归属份额,由本公司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予以记载
初始份额	指本持股计划初始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
持有人会议	指全体持有人组成
董事会	指本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本公司股东大会
资产管理计划	指由计划持有人依法选定的参与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机构
归属	指本公司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确定由计划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的变动
归属份额	指本公司在发行之日起累计持有持股计划份额的余额,为免歧义,在计划归属时,亦指在发行之日起本持股计划归属权益及归属份额,由计划持有人持有的股票
计划持有人	指实际出资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亿元
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人	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指本持股计划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设立、专门用于本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即“广发顺-招商银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一)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本司整体业绩和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骨干人员,参加对象的总人数不超过500人,其中包含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及骨干员工,以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非执行董事和监事等参加本持股计划需经经相关机构批准,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外部监事不参加本持股计划。

(二)参加本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认购的持股计划份额(初始份额)不超过7,808,000份,占本持股计划份额(初始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80%。(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持股计划份额的具体数量根据相关机构批准情况及前述人员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其他计划持有人的股数及其所持计划份额将根据参加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能成为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不参加本持股计划。

### 三、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及禁售期间

(一)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计划持有人的合法薪酬以及经董事会核准的其他合法方式的资金来源。

(二)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认购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34,782,608股。

本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计划持有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三)标的股票的价格  
本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80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若本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持股计划的权益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总人数不超过500人,其中包含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及骨干员工,以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非执行董事和监事等参加本持股计划需经经相关机构批准,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外部监事不参加本持股计划。

### 四、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六年,自本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发行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算起,存续期最长36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届满后进入解锁期,经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可延长。

(二)在解锁期间,当本持股计划下归属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并经经董事会同意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公司发生有关实际控制权变更事宜、合并、分立时,本持股计划不作变更,继续执行,但届时持有人会议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持股计划并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后终止实施本持股计划:

1.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

2. 本公司申请破产、清算、解散;

3. 继续实施本持股计划导致与国家届时时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4. 本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或发生重大事项;

5. 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五)本持股计划终止后,按本持股计划摘要第五部分《持股计划份额的归属及处置》规定的处置方式处理。

(六)计划持有人发生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辞职、违法违纪等情况时,应根据不同的情形,采取以下不同的处理方式:

1. 退休  
计划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且接受就业限制义务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若退休时尚在锁定期内且不接受就业限制义务的,则由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时确定其归属份额。

2. 死亡、丧失行为能力  
计划持有人因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等原因离开工作岗位,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其中,死亡计划持有人的持股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锁定期内发生前述情形的,由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时确定其(或合法继承人)归属份额。

3. 辞职  
若计划持有人在解锁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或劳动合同到期后不续签劳动合同,且接受就业限制义务的,其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锁定期内辞职或不续签劳动合同的,由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时确定其归属份额。

4. 违法违纪  
若计划持有人在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则自动终止其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权利,且该计划持有人自动退出本持股计划:

(1)计划持有人违法违纪,或者因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本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2)计划持有人违反劳动合同,或在劳动合同中声明出售的价格区间出现违约,若计划持有人有权利的违约行为,本公司可直接解除劳动关系。

发生上述任何一种情形时,本公司均有权将该等计划持有人享有的持股计划份额或对应的标的股票进行处置。

### 五、持股计划份额的归属及处置

(一)锁定期届满持股计划份额的归属及处置  
1. 计划持有人根据其出资享有本持股计划下的初始份额,本持股计划锁定期满之后,对于按业绩挂钩考核制计算归属条件的第一位计划持有人所持有的初始份额,其对应的现金部分资产(若有),将由本公司一次性支付给计划持有人的银行账户,其对应的标的股票部分资产,则由该计划持有人提出处置方式之一:

(1)由本公司代为向资产管理机构,在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提出申请,在福汇上证和申登公司系统及规则的前提下,将全部标的股票一次性过户至计划持有人个人账户;

(2)由本公司代为委托资产管理机构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一次性代为出售全部标的股票,并将出售所得资金交付给持有人,计划持有人在申请中应明确出售的价格区间及全部时段,若计划持有人申请的出售时间处于法律规、《公司章程》或本持股计划规定不得出售本公司股票的期间的,本公司有权要求计划持有人予以修改,否则该申请将无效。

2. 若计划持有人未根据前述第一款的规定提出任何申请,则视为其同意委托资产管理机构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继续持有上述标的股票。

3. 计划持有人所持有的归属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根据前述第一款第(1)项全部过户至计划持有人个人账户或根据前述第一款第(2)项全部出售并向计划持有人交付所得资金后,该计划持有人自动退出本持股计划。

4. 锁定期考核或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各种原因导致未能归属计划持有人的持股计划份额,由董事会决定以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处置。

(二)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  
1. 本持股计划终止时,若锁定期已届满的,则由计划持有人申请按照前述第一款第1款的方式处理其持股计划份额,若计划持有人未及申请,则董事会有权选择其一予以处置;

2. 本持股计划终止时,若锁定期未届满,则由董事会根据前述第一款第1款的方式,再由计划持有人申请按照前述第一款第1款的方式处理其持股计划份额,若计划持有人未及申请,则董事会有权选择其一予以处置。

### (三)标的股票的归属权利

1. 本公司根据本持股计划进行归属并且归属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根据前述第一款条或(二)条规定过户至计划持有人名下之前,计划持有人和本持股计划就该项股票均不享有投票权和表决权,标的股票过户至计划持有人名下或向第三方出售后,计划持有人或第三方就该等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享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权及投资收益权利。

2. 存续期间,若本公司发生股份自愿或强制赠予,本持股计划关于其所持标的股票获得的新增股份亦由本持股计划持有,并应根据第一位计划持有人原有持股计划份额的情形相应更新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并增加其持股计划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

3. 存续期间,本持股计划基于其所持标的股票将本公司的现金分红由本持股计划持有,并优先用于支付受托资产管理机构,托管银行收取的相关管理费用,剩余部分按照每一位计划持有人原有持股计划份额的情形相应增加其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现金资产。

(四)持股计划份额的转让限制  
除非本持股计划相关条款另有规定,计划持有人享有的持股计划份额禁止转让。

(五)本公司融资时本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间,本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决定本持股计划是否参与该融资;若参与该融资,则应由计划持有人另行筹集资金出资参与。

### 六、持有人会议及其召集和表决程序

(一)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和义务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 参加持有人会议;

2. 根据本持股计划的规定享有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财产权益;

3. 法律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 按认购本持股计划的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2. 按享有的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持股计划的风险;

3. 法律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会议职权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计划持有人组成,行使如下职权:

1. 决定是否参与本公司融资事项;

2. 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3.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 更换资产管理机构并提名董事会批准;

5.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三)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本公司行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计划持有人负责主持。

2. 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持有人会议:

(1)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委员职务或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职务或发生其他不适合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情形;

(2)对持股计划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3. 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或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计划持有人。

(四)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持有人会议采取程序如下:

1. 每股拥有一票表决权,且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使用;持同一表决权计划持有人,持人也可决定在会全部委托他人代为行使,并提请与会计划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书面表决或通讯表决等其他有效的表决方式;

2. 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时,计划持有人享有的持股计划份额对应每一股本公司股票,均拥有一票表决权;

3. 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时,由得票最多者依次当选;其他议案如得到出席会议的计划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的同意票即为表决通过,但决定本持股计划参与本公司再融资事宜,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计划持有人(或管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有效;

4. 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须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五)网络会议  
虽有上述规定,经管理委员会决定,并经管理委员会以前述第三(三)部分规定的会议通知方式向全体计划持有人发送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材料,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网络方式召开,本公司将为计划持有人在在线表决提供技术支持。首次持有人会议应当出席现场(包括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 七、管理委员会及其职责

(一)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是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并代表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二)管理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计划持有担任,并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

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1人,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含延长的存续期)。

(三)管理委员会会议以下列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计划持有人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权。

(四)管理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可不定期召开,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一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通知方式可以为:邮件、电话、传真、手机短信、微信等。

(五)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名委员出席方可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会议决议需经出席的管理委员会委员1/2(含)以上通过方有效。

(六)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

### 八、本持股计划的管理

(一)管理模式  
本持股计划委托给第三方资产管理机构管理。

(二)资产管理机构的职责  
本公司(代表本持股计划)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本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与其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三)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条款  
1. 资产管理机构成立“广发顺-招商银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接收计划持有人的认购资金,并以此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本公司担任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

2.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1)本公司定向增发股票;

(2)在合法合规前提下,本公司书面指定的其他投资品种。

以上资产的投资比例均为0-100%。

### 3.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管理人应根据本公司(管理委员会或本公司授权代表)出具的《投资委托书》进行投资以及对锁定期结束的标的股票进行管理;没有《投资委托书》,资产管理人不得进行任何投资,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时算起,锁定期内,资产管理人不得进行任何交易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持股计划持有的任何标的股票或其衍生取得的股份,亦不得将标的股票过户至计划持有人名下,资产管理计划基于本次交易取得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本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资产管理人通过参与本公司的定向增发获得的股票,无须本公司另行发送《投资委托书》,但资产管理人应与本资产管理人签署符合条件的认购协议。

(4)除第(1)项约定的股票获得方式外,除非本公司(管理委员会或本公司授权代表)书面同意,资产管理人不得买入任何股票,且不得进行任何其他投资。

(5)标的股票及其孳息的卖出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a. 本公司(管理委员会或本公司授权代表)向资产管理人发送《投资委托书》,并由管理委员会盖章或者由本公司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后向资产管理人发送;

b. 资产管理人经审核确认《投资委托书》后,按照委托书的委托要求进行交易;

c. 未经本公司发送《投资委托书》,资产管理人不得就委托资产管理人进行任何投资运作或处置。

8. 标的股票及其孳息的过户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且上登公司的系统及规则不支持,则本公司(代表本持股计划)有权要求资产管理人将已归属至计划持有人的股票过户至该持有人个人账户。

### 九、本持股计划的治理结构

(一)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本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持股计划终止时,本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三)本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并由董事会决议、本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法律意见书等。

(五)本公司召开员工代表大会,就本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六)本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员工代表大会征求意见及相关决议。

(七)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报备。

(八)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计划,本公司股东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并大披露本持股计划。

(九)本持股计划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涉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含类别别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报香港联合交易所后,本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

### 十、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具体事项

本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相关内外部机构人员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审议本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含提前终止)、延长;

(二)制定并修改进行归属的决议及个人业绩要求,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组织计划持有人进行业绩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归属份额;

(三)对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持股计划的必要事项进行表决;

(四)对本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作出决定;

### 十一、其他

(一)本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务等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二)本持股计划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含类别别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报香港联合交易所后方可实施。

(三)本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本公司董事会。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5-035**  
**A股代码:600036 H股代码:0396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4日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5日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7名,实际参会董事15名,马泽华副董事长委托孙月英董事行使表决权,李浩董事委托田晋宇董事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公司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以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李建红董事等三人参加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李建红董事长、马泽华副董事长、李骁鹏董事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并据此对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关联交易事项:马泽华、田晋宇、李骁鹏、李引泉、孙月英、苏斌、傅俊元、李浩、傅仰峰、洪小源第二大股东向董事会提议,并由个别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经全体董事及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李建红、马泽华、田晋宇、李骁鹏、李引泉、孙月英、苏斌、傅俊元、李浩、傅仰峰、洪小源审议通过,由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赞成: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85

## 成都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或“公司”)控股股东宋睿生先生:宋睿生先生将持有的新都化工股份1,489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初始交易日期	质押式回购交易券商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期间交易日期
2015年8月4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9	4.50%	2016年8月3日

截止日前,宋睿生先生持有新都化工股份总数为14,731,318万股,占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44.50%,其中本次质押1,489万股,占宋睿生先生持有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10.11%,本次质押后宋睿生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累计9,610万股,占宋睿生先生持有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65.24%,占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29.03%。

特此公告

成都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5-51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 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